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沈佳蓉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7728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dop-a4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008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臨時人員113年度薪資調增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臨時人員薪資如適用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職稱及報酬參考表」，薪點折合率比照約聘僱人員為每點135元。其餘臨時人員薪資得在調增幅度4%之範圍內支應。

二、本府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，依各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01/12 15:44:22
文 章
交 捲

